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兴材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兴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3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永兴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7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9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永兴转债总计5,898,399张，即589,839,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4.26%。

二、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11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 |
|---------------------|-------------|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 1,087,967 |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 108,796,700 |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 13,633 |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 1,363,3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13,634张，包销金额为1,363,400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6月15日（T+4日），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处，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凤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联系电话：0572-23525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发行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